

多層次傳銷案例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年9月25日

處分案件分類說明

- 退出退貨－第20、21、22、23、24條規定
- 報備程序－第6、7、8、9條規定
- 參加契約－第13、14、15條規定
- 未取得法代同意－第16條規定
- 傳銷禁止行為－第19條規定
- 其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其他規定

案例1-1 森青利通事件

- 銷售商品：有機農產品
- 行銷對象：校園學生
- 行銷手法：
 - ✓ 「學歷無用論？」
 - ✓ 「四個月內月入百萬？」一月繳5千5
- 社會效應：
 - ✓ 學生200餘人參加
 - ✓ 休學/貸款/親子問題
 - ✓ 「禁止傳銷進入校園？」



案例2-1德力邦克

➤ 銷售商品

✓ 按摩椅

✓ 自動販賣機

➤ 傳銷制度

✓ 參加人聘級：可分為6級，下線至多可安排3條。

✓ 商品金額或繳交價款：按摩椅10萬8千元，D15自動販賣機18萬1千元，D30自動販賣機31萬8千元。

✓ 領取獎金數額：傳銷獎金與租賃收入。所有傳銷商選擇將購買之商品置放於日本領取租賃收入。



案例2-2德力邦克

➤ 銷售商品

✓ 按摩椅

✓ 自動販賣機

➤ 傳銷制度

✓ 參加人聘級：可分為6級，下線至多可安排3條。

✓ 商品金額或繳交價款：按摩椅10萬8千元，D15自動販賣機18萬1千元，D30自動販賣機31萬8千元。

✓ 領取獎金數額：傳銷獎金與租賃收入。所有傳銷商選擇將購買之商品置放於日本領取租賃收入。

案例 3 萬霖福公司案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6。

傳銷商

好公司，不加入嗎？



父(母)
先過我這關！

- 辦理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額外扣除行政費用3,000元，為非法定扣除事項。
 -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1。

案例4鴻森公司案

銷售商品

手機門號代辦

三方契約

標的客群與推廣方法

在學學生（主要）

同儕牽引/網徵員工

問題與所涉法規

退貨與違約金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0、§21

上線傳銷商勸阻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3

案例5-1 奇異恩典公司案

銷售商品

黃金

傳銷制度

- ✓ 參加人聘級：取得會員資格，層級分為會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副總、總裁等7個層級。
- ✓ 商品：「財富女神開運金牌1g」、「財富女神開運金牌1g*25」及「財富女神開運金牌1oz(盎司)」。
- ✓ 領取獎金數額：購得之黃金商品，可與其他公司簽訂2年後附買回黃金商品合約，由其他公司以每個月1期給付傳銷商1%，2年24期計24%之訂金，2年期滿後再由其他公司買回。

案例5-2 奇異恩典公司案

➤ 問題

✓ 變質多層次傳銷？

- 該公司銷售商品雖為實質商品，然以附買回方式使商品流於虛化之情事。
- 假設投入100萬購買黃金商品，取得黃金商品(市價約50萬)及16%的獎金，2年後黃金由其他公司買回，另以每個月1期給付傳銷商1%，2年24期計24%之訂金。則2年後可取回140萬(計算式：本金100+獎金16+訂金24=140萬)
- 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8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時，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6